

不法人员针对老年人进行招工诈骗

【案情】近日,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成功破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系列诈骗案件。

2022年11月18日11时许,一名梁姓男子来到玉溪市江川区李大爷家中,自称是江川一家公司的办公室主任,公司近期想招聘一名保安,要求年龄在60岁左右,月薪3100元,公司还将额外缴纳4800元的养老保险,问李大爷有没有兴趣。

李大爷赋闲在家,想到工作地点离家很近,便答应下来。这时男子说,按照公司规定,需先交纳600元购买意外保险,以便办理入职手续。李大爷的家人交纳了600元,男子留下了李大爷的联系方式,说等公司办妥入职手续,会通知他去上班。可10多天过

去了,依然没有任何消息,所谓的梁主任也联系不上,意识到被骗的李大爷随即报警。

通过梳理案件,警方发现江川辖区的星云派出所和宁海派出所都接到过类似警情,两家派出所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民警通过大量摸排走访,最终锁定昆明市宜良县的梁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2022年12月10日,梁某再次到江川区江城镇侯家沟村行骗时,民警迅速出击,将梁某抓获。据梁某供述,他曾因诈骗先后3次被判刑,2022年6月刑满释放后,一时找不到工作,再次产生了实施诈骗的念头。2022年9月以来,梁某先后在江川区星云街道、宁海街道、前卫镇、路居镇等地,以60岁左

右的老年人为目标,打着招聘保安的幌子与受害人拉家常,取得受害人信任后,便以需要交纳400元至600元不等的费用为由,诈骗老人钱财,一共实施诈骗20余起。

目前,犯罪嫌疑人梁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释法】北京市安理(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川云表示,李大爷遭遇的事件属于典型的招工类诈骗,很多老年人都会中招。在这类诈骗中,诈骗分子主要利用有些老年人退休后,想找份工作减轻家庭负担的心理,趁机实施诈骗。

目前,案例中的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他的行为可能触

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律师提醒,老年人是诈骗犯罪侵害的重点人群,对诈骗行为的防范能力较弱,部分犯罪嫌疑人利用老年人信息更新慢、易相信他人等弱点,针对老年人需求实施诈骗。因此,老年人遇事应多与子女商议,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的话。同时,子女应常与父母沟通,多关心他们,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心理状况,为他们的晚年生活筑起安全围墙。

李艳

“一地多包”引争端

【案情】因107亩土地的利用问题,土地承包方李某一年内两次将土地发包给何某诉至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何某继续履行《土地承包合同》,停止侵害,恢复耕地原状,返还侵占土地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何某与某村委会签订承包300亩土地30年的合同。2009年,何某与李某签订了一份期限为26年7个月的合同,将承包地中的107亩土地转包给李某使用。

2018年,李某将土地转租给吴某经营2年。2019年,何某单方毁约,阻止吴某使用土地。吴某遂将李某起诉至法院,李某返还了吴某50%的租金,并进行了赔偿。同年,李某向何某交付租金时,何某以要解除合同为由拒收租金。

2021年2月,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与何某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并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经一审法院判决及二审审理,法院判决何某继续履行与李某之间的合同,并赔偿李某的经济损失1.4万元。

2021年5月,李某发现何某将租给自己的土地其中80亩又租给邹某、朱某。2021年7月,邹某、朱某开始翻耕土地,播种豌豆和种植蔬菜,这一行为导致李某直接损失了5万余元。2021年9月,李某再次将何某及邹某、朱某起诉至法院。

在案件审理中法院查明,自2020年起,李某就未在涉案土地上进行过耕种。庭审中,原告李某同意邹某、朱某耕

种土地至收获完毕时返还土地。法院判决邹某、朱某将耕种的位于某村约80亩土地返还给李某,同时判决由何某赔偿李某经济损失1.75万元,其余损失由李某自行承担。

何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释法】一块土地进行多方或层层转包,很容易让承包方无法得知真正的发包方是谁。不论出于什么目的,何某将同一块土地发包给多人的行为都让人觉得不妥。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四百五十八条规定,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第四百六十二条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因侵占或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第五百九十二条规定,当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减少相应损失赔偿额。

甘仕恩

患者产后身亡医院处理不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2020年3月18日,怀孕足月的产妇侯某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某医院产科待产,并于当日9时经剖宫手术产下一对双胞胎。因胎盘自娩不全、部分胎盘粘连、子宫出血多,医院决定采取保守治疗。当日15时许,侯某在输血过程中出现呼吸困难,随后呼吸、心跳停止,医院立即将其转入ICU治疗。2020年3月20日,侯某抢救无效死亡。

家属委托昆明法医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后认为,侯某死亡符合产后大出血、失血性休克,DIC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医院为侯某提供诊疗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过错,术前未针对患者病情进行个体化告知及病情沟通;术前及术中对可能出现产后出血准备不充分、预防措施不足;剖宫产术中出现严重产后出血,处理不当;术后对病情变化未引起足够重视,未及时与家属沟通,未给予及时有效处理。上述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院对侯某的死亡承担70%的主要责任。考虑到侯某既往史及患有甲状腺功能减退的基础疾病,且此次为双胞胎妊娠,自身存在诸多产后出血的高危因素,其产后出血是妊娠合并诸多高危因素发展的结果,由其本人承担30%责任。

侯某家属将医院起诉至牟定县人民法院,要求医院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148万余元。依据鉴定意见,综合侯某自身存在基础疾病的因素,法院一审认定此次医疗损害的责任由被告医院承担70%的责任。谢盛梅

医疗损害的责任由被告医院承担70%。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为129万余元,由被告医院承担70%即90余万元。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持原判。

【释法】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军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根据司法鉴定意见,医院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的大小建议为主要程度,因此法院判决医院承担70%的责任。



绿城市 治污染 除四害 食安心 勤锻炼 管慢病 家健康 全民参与 共同建设



微信售卖抗原检测试剂诈骗3万余元 玉溪一男子被警方刑拘

【案情】2022年12月20日,玉溪市民小李在微信朋友圈看见男子陈某在出售抗原检测试剂,每个6.5元,便一次性购买了5000个,并通过微信转账付款3.25万元。转账后,却迟迟未收到货,多次催促无果后意识到自己被骗,于2022年12月28日到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玉兴派出所报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立案侦查,很快将陈某抓获。经查,陈某以售卖抗原检测试剂为由骗取小李3.25万元,后全部用于网络赌博。此外,陈某还以同样的方式骗取了另外3人,每人被骗金额都在1000元左右。目前,陈某因涉嫌诈骗已被红塔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释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主体,且必须获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个人不能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包括第二类)经营活动,所以,个人私自贩卖抗原检测试剂属违法。如果个人销售的抗原检测试剂是假冒伪劣产品,或是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而且销售金额较大的,还会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另外,《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管继方

抓鸥取乐、拍照等均属违法行为

【事件】每到观鸥季,红嘴鸥都会受到游客、市民的追捧和热情招待,但伤鸥、虐鸥的不文明行为却时有发生。近日,网友又在昆明海埂大坝拍到游客抓扯红嘴鸥的一幕。视频显示,一名中年男子一把抓住落在脚边的红嘴鸥,用力扯住它的翅膀和腿,并兴奋地呼喊同伴过来看。

红嘴鸥属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依据情节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释法】北京德和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承磊指出,在法律层面上,《野生动物保护法》《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都对保护野生动物作出了相关规定。

律师提醒,抓鸥取乐、拍照,这些都是违法行为。红嘴鸥属于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内违反相关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将依据情节,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昆明市也早在2008年就颁布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嘴鸥保护的通告》,里面包含诸多禁止性的行为,包括: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伤害、捕捉、猎杀和买卖红嘴鸥,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红嘴鸥投喂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利于红嘴鸥健康的食品和物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鸡粮。

此外,该通告还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滇池、盘龙江、翠湖、大观公园、民族村等水域沿岸以及红嘴鸥聚集觅食、栖息的地段燃放烟花爆竹及开展其他影响红嘴鸥栖息规律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盗窃各种保护红嘴鸥的设施等。

律师提醒,抓鸥取乐、拍照等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对于破坏生态环境、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的,当事人可能会被旅游主管部门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保存的最长时间可达5年,对个人的出境、出行、征信、旅游均会产生负面影响。 李艳